

財務審計基礎

李成章

湖北财经学院会计系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审计独立性	(27)
第三章 审计准则	(31)
第四章 审计理论	(42)
第五章 审计方法和步骤	(54)
第六章 审计证据	(63)
第七章 制度基础审计方法	(71)
第八章 流程图的编制方法	(99)
第九章 审计抽样	(103)
第十章 审计规划	(141)
附录：审计参考资料	(15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审计的定义

审计对于我们来说，并不是一件陌生的事情。打个比方，公共食堂月末公布了收支存帐目，有人对帐目有怀疑，于是伙委会决定请懂行的第三者来审查。这个审查人检查有关的凭证、帐簿，盘点现金、实物，找有关人员了解情况，采取各种方法收集证据，在占有充分而又可靠证据的基础上，他对收支存帐目发表审查意见。这个人所做的，在一定意义上说，算是一项审计工作。

那么，能否说一般的查帐工作就是审计，审计就等于查帐呢？究竟什么才是真正意义的审计呢？本节就是回答这个根本问题的。

审计一词，就字义来说，含有审核和稽察的意思。审核就是对凭证、帐簿、报表的审查；稽察就是对各种实物和经济行为进行实地调查、监视。在我国，史实表明，在距今约三千年前的周代，就曾设有专门的机构从事审计。以后，审计以各种不同形式进行着。不过，“审计”两字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是在宋代。北宋时，太府寺有个粮料院，管发粮料的。院里设了一个“审计司”，专管发放粮料的审计工作。到了南宋，改设“审计院”，专管有关帐目收支的稽核工作。自那时起，“审计”这个词，在我国一直沿用到现

在，用来表示对帐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核和稽察。

在英文，审计这个词是audit，它是从拉丁文audire派生出来的，意思都是“听”。听和审计似乎风马牛不相及，而实际上怎么连在一起了呢？原来古时候，主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管事人去管理，过些日子，他要求管事人报告财产的情况，管事人遵命口头报告，他是听情况；若是委托第三者去核实关于财产的情况，审核人采取大声读报的方式汇报，财产的主人是在“听审”。在我国，《周礼》就有“听取其会计”“听出入，以要会”（“要”是月计，“会”是岁计）这样的话。这说明，财产的情况，财务收支的情况是要向有关方面汇报的，是要受审查的。最早的方式是一方口头报告，一方耳朵听着。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在这点上是一样的。不过，那时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证实管事人的品质，看他是否正直、诚实，是否值得继续信任。时至今日，审计发展到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经济的效率、效果等方面广泛地进行审计，这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的。其间，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审计的目标、对象、方法也跟着变化，审计这门古老的学问，在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各具其特色。

审计的发展大体上经历这么几个阶段：最早期的，如上面提到，是审查人对管事人经管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然后向财产主人或统治者汇报，其目的是判断管理人的品质，并能使他们忠实地为主人服务；从中世纪直至工业革命的一段时期内，审计的任务乃在于查明政府和商业机构中负有财务责任的人员是否尽忠职守、诚实报告；工业革命时期中，制造业规模日益扩大，业主开始利用所聘的经理人员为其服务，由于业主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不具体执行业务的业主为

预防经理人员伙同其他员工营私舞弊，就不得不求助于审计人员，所以，审计的任务是侦查并揭发舞弊；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急迫需要积聚更多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股份公司应时而生，审计的目标开始转向财务报表，要证实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允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以适应投资者和信贷人的需要。

当代，审计不仅只局限于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允当性的审核，即所谓财务审计，还有对是否经济而有效率地使用资源的效率审计，有是否有效地达到预期目标的效果审计，有试图对企业的后果以及其为社会所付出代价的社会审计；有由独立的审计人员执行的外部审计，还有由企业内部审计人员执行的内部审计，而且近来得到了大大的加强；审计的范围除了经济行为之外，甚至扩大到人才利用是否合理的审计；除了过去执行的传统的事后审计外，还有事前审计；审计方法也跟着急剧变化，传统的方法受到挑战，出现了制度审计、电脑审计，如此等等。审计的目标、性质、方法在变化，显然，只用“听”或者是“查帐”来解释现在的审计是不太恰当的。审计的发展使审计过去的概念变得古老和狭窄，要给内容这样广泛且正在变化着的审计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这不能不说是个难题。

美国阿拉巴马州教育部在研究审计时指出：“什么是审计？出人意外地，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专家们甚至争论这个词有没有‘公认’的定义。当然，它是一个‘词’，这个词用来形容一定形式的人类活动或方法已经有了二千年以上的历史。然而，这种活动不象人类的其他进程一样，发展变化缓慢。因此，准确地讲，今天的‘审计’和五百年前是不同的，甚至和二十年前也是不同的。”

站在今天的角度，纵观审计工作，给它下定义，必须注意构成一项审计的几个基本方面：

一，审计要由具有独立身份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执行。一个事情是好是坏，一般要由第三者作评价，人们才相信。审计是要下结论的，是要给受审的事情写判决书的，而且结论往往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只有具有独立身份的人执行审计，结论才能公正，才能为公众认可。受审单位自己给自己下结论，人们是不相信的，自然也不会有法律效力。懂得这一点，就使我们在审计和一般的查帐、部门内部单位的互查、上级对下级单位的审查等等之间，划清了界线。至于内部审计，有人认为它是一项企业内部的管理工作，不是真正意义的审计，理由是内部审计的评价不可能为公众认可，也不可能具有法律效力，它仅仅是一种管理监督。不过，若从企业的角度来分析，内部审计人员或机构是独立于受审的部门和执行业务的人之外的，他们也有一定的独立性，不然就不可能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他们的结论也不会被最高层管理人员所接受。这里，我们暂不卷入这种争论，而首先应当树立这样的观点：审计是由独立于受审单位的人，具有独立身份的人去执行的，审计不能由自己审查自己，自己给自己下结论。

二、审计有着自己特定的目标和评判的标准。审计的目标受社会需要所制约，复杂的社会不同目的的需要产生不同目标的审计。审计总的目标是批判的，但是，各类审计的目标又是不同的。有评判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的财务审计，有评判经济行为是否合规合法的合理性审计，有评判资源是否有效率地利用的效率审计，又有评判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的效果审计……等等。也正因为目标的不同，审计用以评

判的标准也不同。要了解审计，既要认定目标，又要认定标准。财务审计、合规性审计有明确的目标，又有比较公认的标准；但是，效率审计和效果审计，因为目标的模糊和没有公认的标准，所以绝大多数国家目前仍没有普遍开展。

三、审计是收集证据和评价证据的有机统一过程。审计是批判的，是要对受审的对象下审计意见的，因此，审计人员就必须取得证据，公正地评价证据，以支持他们的结论。审计工作，可以说最大量的是收集证据和评价证据的工作。审计是这个过程的统一。审计意见无非是证据的结果。认识到这一点，就会十分自然地了解审计与会计的区别。

四、审计的结果要形成审计意见，要向有关方面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获得了充分的证据，在此基础上他作出公正的审计结论，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正式报告。他的审计报告是有权威性的，是必须执行的。

因此，从以上的几个方面考虑，从当代各国实施的审计来看，审计应当定义为：

独立的审计机构依照法律或者接受委托，对受审单位的财政或财务行为，进行审计证据的收集和评价，以判断：（1）它提供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是否根据设定的会计标准公正地表达了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是否遵守有关法令和规章制度；（2）它是否经济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其受托经营管理的资源；（3）它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并且将审查结果写成审计意见，向有关方面报告。

关于审计，美国会计师协会以下的定义很值得一读：

“审计可以定义为将执行了的业务（或执行了业务的证据）同特定的标准进行比较，以便：（1）证实执行了的业务同标准是否相符；（2）判断这种符合的程度；（3）向

有关的个人或单位报告审计情况。”

可以看出，审计和会计有很大的不同。它们的目标是不同的：会计编制了财务报表，提供了会计资料，审计审查报表，证实会计资料，企业的财务形象是由会计创造的，而对财务形象的评判则是审计的事情。这是其一。其二，它们运用的方法也是不同的：会计采取记录、分类、汇总和传递信息的方法，而审计是收集、评价证据和报告结论的方法。

不过，审计和会计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会计依一定的原则和会计程序，记录、分类、汇总并编制了财务报表；而审计的责任就是检查受审单位的会计行为，检查报表编制是否符合设定的标准和原则。在这两者之间，它们存在着共同的标准，会计依这个标准去做，审计以这标准加以审查。一个人要想成为出色的审计师，他必须精通会计，熟悉会计原则、会计制度，他首先必须是一个出色的会计师。在西方，审计师往往称为会计师。

第二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有许多种分类方法，下面是其中主要的几种：

一、以执行审计的机构为标志：

1. 政府审计——是政府审计部门依照法律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一切经济单位所执行的审计。在西方国家，也将此称为‘公的审计’。

2. 民间审计——是由会计公司、会计事务所等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所进行的审计。

二、以受审单位外部或内部的审计人员为标准：

1. 外部审计——是由独立于受审单位以外的审计机构所执行的审计，因此又称为‘独立审计’。它的审计结论是由独立于受审单位的第三者作出的，因此它具有法律效力。

2. 内部审计——是由受审单位内部的人员对受审单位内各部门或各种业务所执行的审计。这种审计主要目的是为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各部门效率以及保证会计资料正确、及时而实施的，它直接对受审单位的最高层管理人员负责，因缺乏独立性，其审计结论不具有法律效力。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它是一种管理监督工作，是一项控制。

三、以审计时间为标准：

1. 事前审计——经济行为发生之前所执行的审计。因为这种审计，故常可收到防患于未然的功效。但是，有一种观点认为，若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事前干预将要进行的事情，即日后审计人员对这些经济行为的结果进行评判，就会失去独立性，评判就不客观、公正，所以不主张由审计人员参予“事前审计”。不过，审计现在正在向“管理型”发展，由会计公司或政府审计机构进行的咨询和事前监督也正在扩大和加强。

2. 事后审计——与事前审计相对，系会计事项完成之后的审计。审计一般都是事后审计。

四、以审计的范围为标准：

1. 普遍审计——按照有关规定或社会惯例的要求所执行的一般性审计，亦即为达到通常规定的审计目标而实施的常

规审计。财务审计的执行就是一例。这种审计一般是定期的。

2. 特种审计——是为某种目的而实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是临时性的，据需要而安排。例如，效率、效果审计，弊端性审计，税务审计，成本利润的专项审计等。

五、以审计目标为标准：

1. 财务审计——是以财务报表为主要对象的审计。其主要目标是：（1）判断财务报表是否真实，是否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标准公正地说明了受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果；（2）受审单位是否遵守有关的法令、制度和各种原则。亦即以证实受审单位财务报务的真实性和公正性，以及经济行为的合法性为目标。

2. 效率审计——是着重于受审单位是否经济而有效地经营的审计，其目标有：（1）受审单位是否经济有效地管理和利用其经管的资源（诸如人力、财产、场地等）；（2）工作效率不高和不经济的原因何在；（3）受审单位是否遵守了有关经济和效率方面的法令及规章制度。

3. 效果审计——是着重于是否达到预期结果及效益的审计。其主要目标有：（1）给受审单位确定的预期结果、效益是否达到；（2）受审单位是否考虑并采取以较低成本达到预定效果的方法。

在以上的三种审计中，财务审计是普遍实行的审计，而且有很长的历史；效率审计和效果审计则属于管理审计，是正在发展中的审计。

4. 社会审计——是对受审单位为社会付出代价的报告所进行的审计。关于这种审计，有几个可供参考的定义，其一：

“社会审计是对一个组织的社会意识所进行的独立而客观的审查和评价。这种意识反映在：企业除对业主——股东以外，并接受社会责任。因此，社会审计对经理的社会会计报表起着证实的职能。从这一意义上说，社会审计也象法定财务审计一样，是一种对管理部門的报表进行审查、评价和报告工作。”其二：“社会审计是对产生社会影响的企业活动中某些有意义的和可确定的领域进行系统的评价和报告。这样看来，社会审计是一种连续过程，是管理部門的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其三：“社会审计的目的是试图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后果进行计量，并估计它对社会付出的代价。”社会审计的问题近年来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然而有人认为社会审计是一个不切实际而饶有兴味的学术概念，因为他们感到社会责任性是无法衡量的。

5. 经济效益审计——这是一个新概念，是由我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来的。它是为了证实受审单位经济效益的实绩而实施的审计。当前，我国的经济建设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各部门、企业是否做到降低成本、费用，增加盈利，提高了经济效益，政府审计机构要依法执行这种审查，以证实受审单位的工作业绩。这种审计作为审计监督的需要提出来了，但是毕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所以，对于这种审计还远远没有认识。究竟是什么经济效益审计，人们认识还很不一致。这是一个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加以解决的重大审计课题。

第三节 财 务 审 计

财务审计是财务报表的审计，是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

公正性以及经济行为的合规性审计。这类审计的历史比较长，而且在世界各国比较普遍地实施，无论是对政府的企业、机构，或是私人企业，一般都要实行这种法定的财务审计。

财务审计的早期阶段，其目的是侦查弊端和错误，揭露管事人的不良动机和行为，维护业主的利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股份公司的出现，以为银行贷款信用服务为目的资产负债表的审计，成为一种独特的审计，目的是证实资产、负债的估价是否合理，是否真实，其偿债能力如何；由于现代经济中，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的日益分离，企业管理人员的社会责任越来越加重，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股东、信贷人、银行和代表公众的政府部门的利益，社会公众和政府不仅需要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还要了解企业的发展趋势，企业的获利能力。因此，财务审计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的审计，还必须对损益表进行审计。在对报表的具体审计中，还要对受审单位是否遵守可能对报表发生重大影响的法规进行合规审计。总的来说，财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财务信息报导可靠，以供各个方面进行决策。

正是因为财务审计的普遍执行以及历史的长久，所以人们一提起审计，大多就是指的财务审计。究竟什么是财务审计，定义颇多。现举几例：

“审计是客观地搜集和评价有关经济行为和事项的证据的统一过程，目的是确证这些断言和设定标准间的符合程度，并向有关的使用者报告其结果。”（美国会计师协会基本概念委员会）

“审计是由独立的、有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员，对某一经

济实体的可计量的资料进行证据收集和评价的统一过程，目的是确定该经济实体的财务状况与所设定的标准间的符合程度，并提出有关的审计报告。”（美国杜兹·洛斯会计公司的审计教材）

“审计是由站在公正立场的非编制会计记录的人员来担任审计实施者（审计人员），以查明会计记录的编制是否正确。”（三泽一：《审计学》）

“审计是对过去或现在的会计记录及会计行为，由其记录人或行为人以外的第三者进行分析审查，并对他们的记录或行为表示批判性意见的一种业务技术。”（河野一英：《实用审计学》）

“审计就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附件凭证的严格稽查在内。透过了研讨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由检视文件、监盘资产、查询公司内（外）部人士以及运用其他审计程序，会计师蒐集了必需的证据，藉以决定财务报表是否允当地、合理地和完整地提供有关公司财务状况和被查期间一切活动的全貌。”（美国大学教材：《审计学原理》）

在我国，审计机构刚建立，审计工作正在起步，当前的审计监督的目光盯在违犯财经纪律的事情上，主要是揭露弊端和违法乱纪的现象，维护国家的利益。但是，从审计机构的社会职能和它的作用来说，财务审计是一项必需的任务。要通过财务审计的监督，促使各个单位严格地执行国家规定的法令、制度和原则，根据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合理地编制会计报表，提供真实、正确的财务资料，满足经济计划和决策的需要。

具体说来，我们开展的财务审计，其主要目标应当是：

(1) 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正确性; (2) 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

在审计中，应当运用什么标准来进行评价呢？主要是国家规定的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关的财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的政策、法令。

为使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其作用，必须在法令方面作具体规定，对违犯财经纪律、有意弄虚作假和侵犯国家利益的单位，要根据问题的性质以各种形式的制裁，要保证审计的权威性。这方面，我们还没有健全的法令，即使有些方面有具体的规定，又往往执法不严，没有坚持法治，十分有碍于审计的健康发展。

审计既是批判的，监督的，又应当是富于建设性的。当代审计的发展，使审计纯粹是“整人”的形象有所改变。在审计过程中，由于深入了解受审单位，研究其内部控制制度，熟悉各组织和各业务环节的关系，以及具体地掌握了受审单位的问题，所以，审计人员能给受审单位提出各种建议。这对于改善经营管理，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都是十分有益的。审计机构必须把这种服务作为审计的另一个目标，要分派力量去执行这个目标。

第四节 财 务 责 任 性

审计为什么会发生？审计存在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是本节要回答的问题。

先看看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有一个财产的主人，由于各种原因，他将财产委托另一个管事人照管和经营。对于自己财产的情况，他自然是十分关心的。于是，到了一定时

候，他就要求管事人向他汇报。管事人报告的情况是否属实呢？如果财产的主人没有时间或者没有能力去判断和证实管事人的报告，他就会作出决策：聘请懂行的第三者去审查他财产的情况，核实管事人的报告。这时，独立审计就产生了。

这个例子给我们提出这么一些问题：在财产主人和管事人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为什么财产主人要向管事人提出汇报的要求，而管事人也遵命报告？审计是建立在一种什么关系的基础之上？如此等等。

原来，在财产主人将财产委托管事人照管时，他们之间就十分自然地产生了一种关系：财产主人给管事人规定一定责任，管事人接受责任并保证汇报财产管理的责任。这种关系就是一种责任关系。在审计中，我们把这种关系称为财务责任性或会计责任性。财务责任性，从传统的观点看，它被归结为：为货币收支情况提供一个正式的记录，报告责任履行情况。简单地说，财务责任性就是管事人报帐的责任。

可见，这种财务责任关系将财产主人和管事人之间联系起来了。审计就是要证实这种责任的履行情况的。审计随财务责任性而来，它和财务责任性紧紧相连，密不可分。它是建立在财务责任性的基础之上的。可以说，没有财务责任性就没有审计，财务责任性是审计存在的前提和条件。

因此，财务责任性成为了我们理解为什么需要审计的出发点，是我们理解审计必要性这个重大问题的一个十分关键的词。

在中世纪，大的土地所有者和财主往往把财产委托给另一些人代为管理和经营，因此他们需要审计；现代，由于公司组织形式的大大发展，财产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企

业管理人员对股东、信贷者的责任大大加重了。管理人员定期地以财务报表的形式向股东汇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结果。不直接参与管理的股东更需要审计来审核和证实报表的编制是否合理、公允，证实管理人员责任的履行情况，并保证股东正当的经济利益。

在政府方面，行政机构、按法令组织的企业和公用事业单位，它们被规定了一定的目标，它们对社会、政府和人民负有一定的责任。这些机构和单位必须将其全部的经济活动向公众说明，要报告他们履行责任的情况。国家在执行统一的经济管理中，必须严格地运用一种经济监督手段，即组织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这些机构和单位的报告进行审核，以证明报告是否属实，证实他们责任履行的真实情况。这种监督就是审计监督，一律要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使它成为一种强有力的监督手段。就是政府审计机构本身，它也要向上级机关报告它责任的履行，同样它也逃脱不了被审计的命运。

所以，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社会，也无论是私人企业或是政府部门，因为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财务责任性，就需要审计来证实，审计是随责任性而来的。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产品等等，都归全民所有，但是，在管理上，每一个企业都被当作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国家通过各种法令和制度，规定各个企业一定的权利、义务，派定一定的任务，规定一定的目标，企业对国家负有十分明确的责任。企业定期地以财务报表的形式报告财务责任性的履行。但是，这种责任性是否履行了，是不能仅仅由它自己说了算的，应当对其进行独立审计，客观公正地对某报告作出评价。就是政府机构和行

政事业单位，它们要汇报在履行职责方面做了什么，达到了什么样的目标，取得了什么成绩，支出情况如何，如此等等，也就需要审计机关以有关的方针政策，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作为标准，对报告进行严格的审查，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从企业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对政府负有一定的责任这一点出发，从国家对它们所实行的经营责任性和管理责任制来看，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地存在着审计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没有财务责任性就没有审计，这是事情的一面。然而，没有审计，财务责任性是否实际上还存在？或者它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待遇？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一个公司管理人员，接受了公司所有者委托的责任，一个政府机构被规定了十分明确的责任。按照责任制的要求，它们报告履行的情况，假如没有审计的证实，就无法对责任是否履行做出回答。在这种情况下，所谓责任性，那只限于空谈。责任性只能是经过审计才能证明它的存在，也只有通过审计，才促使责任性更好地履行。只规定责任，没有检查，没有监督，不设立有权威性的审计机构进行公正的评价，对责任履行的好坏不表态，不闻不问，实际上就是无视了责任性的存在，从而也就否定了责任性。

财务责任性和审计是紧密相连，密不可分的，这是客观实际。但是，我们过去不重视这种客观存在的关系，完全忽视了独立审计对责任性履行的保证作用，以致较长时期以来，实际上在经济方面造成了责任不明，赏罚不清，管理混乱的十分被动局面。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东西视而不见，